

华宏成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本级)

填报人: 华宏成

联系电话: 0755-82489329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4
(三)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4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9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4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4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4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4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4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4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6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30
附件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31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案》（深财绩〔2019〕5号）、《罗湖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案》（罗委办函〔2019〕53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3〕232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工作委员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罗编〔2020〕67号）的通知，中共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工作委员会是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是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清水河街道党工委、清水河街道办事处实行合署办公，为正处级。主要职能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社区发展、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坚持改革创新，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群众，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战略和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省、市、区关于“双区”建设等工作部署。

3.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系统党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共联互动，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思想教育、文化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加强和落实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

5.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6. 充分发挥党工委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作用。坚持党建带群建，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加强社区发展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居民依法自治，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7. 做好国防教育等国防动员工作。负责兵役等人民武装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管理与服务、双拥优抚等工作。

8.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负责信访工作。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依法治街，做好司法行政工作。

9. 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统筹负责并组织实施辖区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劳动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设和完善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实施一体化、智慧化政务服务。

10. 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落实辖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土地整备等工作职责。

11. 建立健全辖区应急指挥体系，负责辖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落实消防等领域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的。

12.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安全生产执法、规划土地监察执法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逐步依法承接相关领域行政处罚权，以街道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协调专业支持力量，建立条块协同监管机制。

13. 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秩序治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监督、人口与房屋综合管理、水务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网格化、精细化城市管理，营造辖区良好发展环境。开展企业服务、集体经济指导与监管、统计等经济服务工作，优化和提升辖区营商环境。落实扶贫开发工作任务。

14. 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辖区人才管理服务工作的。

15. 承担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将秉承罗湖人的“先锋精神、奋斗文化”，重点抓好四项工作，详见表 1-1。

表 1-1 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一： 贯穿“全面从严”，推进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党建引领再上新高度；
任务二： 深化“改革提效”，打造清水河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银湖片区国际人才智慧谷，推动深汕高铁罗湖北站建设，产业引领再创新佳绩；
任务三： 加快“文明提标”，大力做好“瓶改管”工作，宜居城区再改新风貌；
任务四： 致力“服务升级”，全面打造“智慧社区”，民生福祉再上新台阶。

(三)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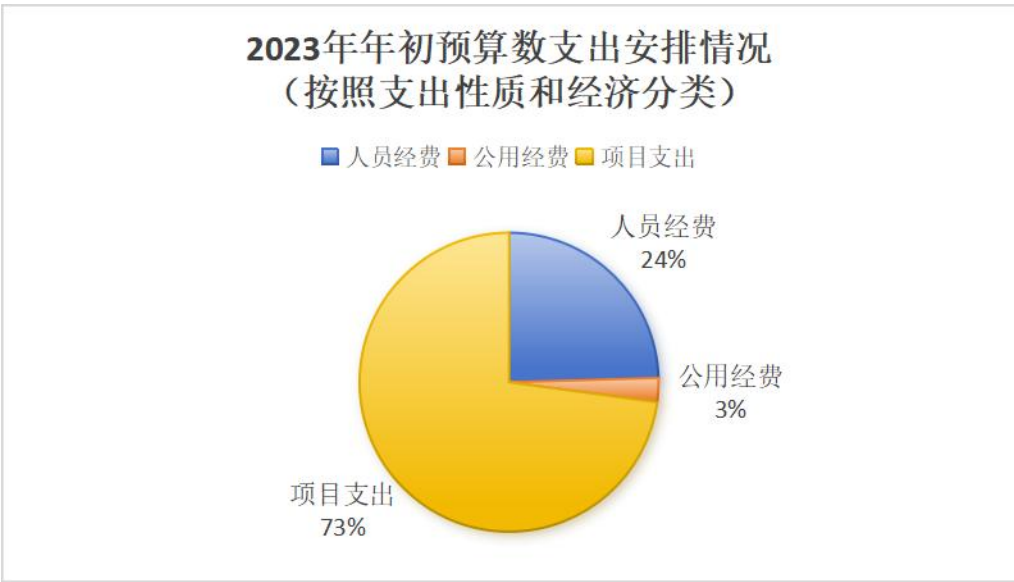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我街道根据部门职责并结合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环节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刚性和约束力”的目标，按照“依法编制、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 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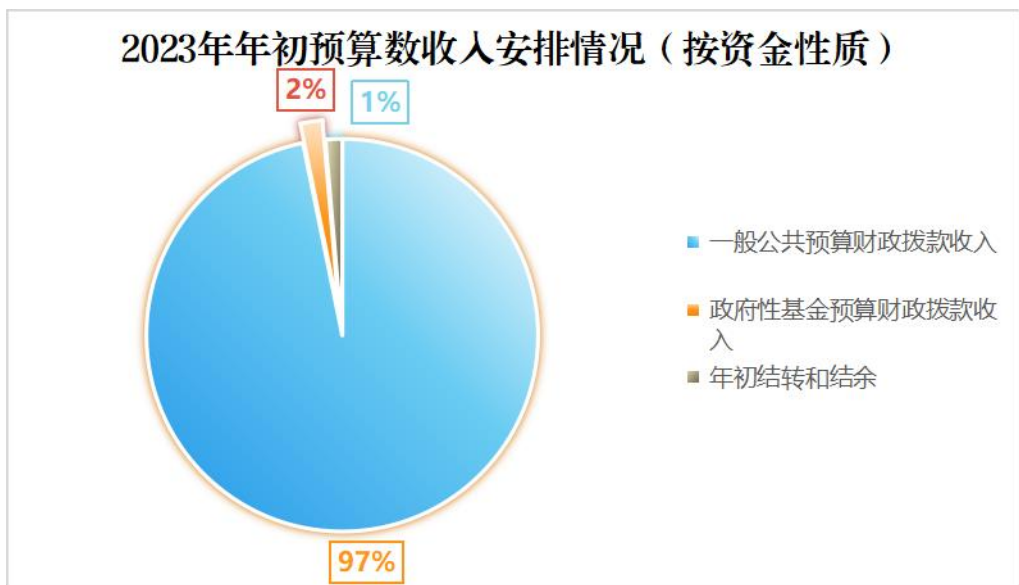
度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质量和可执行性。

(1) 年初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我街道年初预算收入 21,75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5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8.0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00.86 万元。

2023 年，我街道年初预算支出 21,750.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39.16 万元、公用支出 561.59 万元、项目支出 15,850.2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00.86 万元。





（2）年初履职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2023 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街道年初预算安排履职类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44 个，涉及资金 15,850.22 万元。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工作计划》，街道 2023 年度年初共制定了四个方面工作计划，可概括为“党建工作”、“招商引资”、“城市管理”、“环境提升”、“民生福祉”、“综治维稳”，但经梳理部门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党建工作”、“招商引资”、“综治维稳”三个方面的项目数量、预算资金总量，均在项目总数量和预算总资金中占比较小，预算安排层面难以看出部门年度主抓工作内容。

2023 年履职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二级项目名称	年初下达金额（万元）	占比
安全生产及整治经费	296.19	1.87%
城市管理	4,269.05	26.93%
城市建设	462.15	2.92%
党建工作	194.81	1.23%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15.25	0.10%
法律服务	87.22	0.55%

公共安全管理	275.68	1.74%
纪工委	11.00	0.07%
精神文明创建	300.00	1.89%
科教文体	22.30	0.14%
劳动保障与就业	214.96	1.36%
老年人福利补贴	504.84	3.19%
临时救助	35.70	0.23%
民生微实事工作经费	30.00	0.19%
民生微实事项目	1,320.00	8.33%
民政事务	369.70	2.33%
群团组织	29.20	0.18%
人大政协工作	22.50	0.14%
社区办公经费补助	162.00	1.02%
社区工作站	304.03	1.92%
司法信访	5.00	0.03%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5.00	0.03%
统计调查工作	25.44	0.16%
统战工作	7.65	0.05%
退役军人管理	329.26	2.08%
网格管理	39.72	0.25%
卫生健康	551.00	3.48%
武装工作经费	22.50	0.14%
物业监管	20.00	0.13%
应急救援	428.96	2.71%
预算准备金	200.00	1.26%
政务服务管理	8.78	0.06%
执法工作	187.20	1.18%
综合性事务	799.92	5.05%
综合治理	49.50	0.31%
组织人事工作	3,368.52	21.25%
深财行【2022】60号2022年度城市志愿服务 U站考核奖励经费	7.00	0.04%
粤财行[2021]139号、深财行[2022]5号2022 年省“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	0.00	0.00%
区电子防控二类监控点工程项目	62.21	0.39%
应急救援（安全生产专项）	107.04	0.68%
福彩金	278.08	1.75%
体彩金	0.32	0.00%
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清水河街道）	20.00	0.13%
清水河四路（油气路至环仓南路段）建设工程	400.54	2.53%

（3）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3 年，我街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长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依法合理编制预算，按规定程序申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保障。

我街道预算编制遵守主体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慎性原则，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组）为预算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参加上级预算管理相关培训，负责预算全流程全过程管理与监控，各部门、各社区工作站项目预算归口管理负责人，负责建立所辖业务的三年项目规划，并根据上年度和当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提出项目支出拟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支出计划、绩效目标、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等，同时按预算下达结果提出所辖业务经费支出申请。其次街道预算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组根据区财政局部署的预算编制要求，结合街道的具体情况，编制街道预算编制通知，预算编制通知经分管党政综合办公室领导审核后报主任办公会审议及党工委审批，审批后的预算编制通知由党政综合办公室（党政组）正式发文。各部门、各社区工作站编制的预算经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后交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组），由财政组汇总编制街道当年度预算（一上），预算（一上）经分管党政综合办公室领导审核确认后在办事处主任会议讨论，讨论确定的预算（一上）报党工委审批。经党工委审批的预算（一上）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组）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对街道申报的预算进行审核后，根据项目排序和财力的

可能下达预算控制数（一下）。在“二上”时，各科室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综合平衡并修改预算数后，汇总提交审议并修改完善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经财务分管领导和单位领导审签后，报区财政部门。此外，我街道将预算编制注意事项在内部控制中列明，为各部门及各社区工作站编制预算时提供指引，进一步规范我街道预算编制，综上，我街道本年度预算编制流程有完善的制度规范作为执行依据。

2、绩效目标完整性和明确性

我街道严格按照市财政《项目绩效目标表》的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整性：我街道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每个季度资金支出计划、项目总（中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绩效指标及对应的指标目标值；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效益指标及对应的指标值。

（2）绩效指标明确性：我街道根据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各预算单位从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结合单位履职及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投入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等逐项细化分级，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 2017 年罗湖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罗财[2017]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街道制订了《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流程质量内控手册》，内控手册中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政府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采购需求审批流程、采购组织方式等，采购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

根据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我街道 2023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6,039.6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5,276.1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7.36%。

(2) 财务合规性。2023 年我街道严格按照单位支出管理制度规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匹配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根据 2023 年履职需要，我街道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我街道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 21,750.97 万元，累计调整 8,153.50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 29,904.47 万元，累计调整资金占年度总预算 27.27%。主要原因：根据财教【2022】237 号、深财教【2023】73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省、市文化

体育有关资金的通知等通知，年中增加政府性基金及专项债券项目共 8 个，金额为 3,411.24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为体彩金、福彩金、清水河重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清水河街道）、罗湖区城市第六立面试点工程、罗湖区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等。扣除因上级政策等不可控增加的因素，我街道 2023 年累计调整资金占年度总预算 15.86%。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按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变动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52.03	25,464.69	4,41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08	4,019.44	3,621.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五、事业收入	——	——	——
六、经营收入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八、其他收入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0.86	420.34	119.47
合计	21,750.97	29,904.47	8,153.49

来源：《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Z01》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变动金额
一、基本支出	5,900.75	6,149.85	249.10

人员经费	5,339.16	5,486.73	147.57
公用经费	561.59	663.12	101.53
二、项目支出	15,850.22	23,754.61	7,904.4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82.75	2,705.37	2,222.62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总计	21,750.97	29,904.47	8,153.49

来源：《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Z01》

（3）预决算信息公开。我街道按照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2023 年，我街道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我街道官网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号。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基本支出预算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等 14 张预算相关表格。

同年 12 月 15 号，我街道官网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2022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及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等。

目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3 年，我街道预算项目均纳入项目库，实现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从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政府采购、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监管

我街道根据职能及年度工作安排，编制我街道资金预算，报送我街道归口统筹部门汇审后报送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包括应急救援（安全生产专项）等1个)，与一般性经费一并实施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如月度运行分析、内部巡查并督查巡查整改情况等，项目监管到位。

3、资产管理

我街道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资产账务管理和实物管理。我街道设固定资产管理员，由固定资产管理员管理固定资产实物，并按照要求定期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与实物，以确保账实相符。我街道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根据我街道《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街道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979.33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979.3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资产利用率较高，避免了国有资产闲置、浪费等情况。

4、人员管理

我街道核定编制总数 103 人，实有在编行政人员人数 7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6 人；编外人员 340 人（含劳务派遣、雇员、聘用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6.12%，编外人员控制率 66.41%。

5、制度管理情况

我街道为规范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单位执行《深圳市清水河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编制规定》、《深圳市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收支管理制度》、《深圳市清水河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清水河街道办事处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清水河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清水河街道办事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流程质量内控手册》，等文件管理制度，加强了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为要点，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前提的制度管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围绕“一个中心”，重点工作争先进位；
2. 抓实“两条主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3. 优化“三大支撑”，民生福祉保障有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围绕“一个中心”，重点工作争先进位

主动融入全区奋力打造“三力三区”大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克难攻坚、勇于担当，引领街道重点工作争先进位。

全力打赢项目攻坚“主动仗”。深汕高铁（罗湖北站）征拆，我街道承接工作任务 12 项，需拆除约 1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是

全线征拆任务最重区域。通过走访座谈、征拆谈判，历时3年多近33轮次，平稳处置员工795名，促成铭基食品有限公司停产搬迁、场地移交；圆满完成5个液氨冷库安全拆除，环保处置20余吨液氨，彻底消除重大危险源。目前已基本完成工作任务10项，完成率83%；已拆除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拆除进度为87%。清水河四路（油气路至环仓南路段）建设工程，作为街道级首次承接区重大市政建设项目，在全力保障安全质量、节省成本的前提下，于7月20日提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超前完成断头路打通任务。高分通过城中村综合治理验收，结合辖区城中村实际，有序开展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水土保持工程等10余项工程治理工作。强化执法系统协同，全面贯彻执行查违“1+2”文件，做到发现一处、拆除一处、警示一片；已完成削减存量任务8.05万平方米，提前、超量完成本年度的削减存量任务。

2. 抓实“两条主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补短锻长”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大力推进“招商引资”，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清水河高质量发展。

一是站稳组织建设“落脚点”。成立清水河总部新城党委，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党委书记，吸纳片区4家民营企业“党建力量”；组建清水河总部新城工地临时党委，每月开展一次工地项目书记联席会议，搭建一个工地项目的资源共享平台，成立一支工地安全生产互巡检查队，每月开展一次工地安全互检互查行动“四个一”工作法；建立清水河总部新城党群服务中心，创建“135工作法”，与央、国企共建云上服务阵地；三力齐发，营造“党

建+总部新城”新路径。积极推动股份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大力推进社区小区党组织、物业、业委会“三个覆盖”工作，其中党组织、物业已完成全覆盖。创新试点打造由银湖蓝山小区党支部、社区网格队伍、物业、业委会等多元主体组建的“红色管家”自治团队，将“党建力量”转化为“物管优势”。创优试点清水河社区“大党委”建设，推动共享充电桩安装，实现辖区充电桩覆盖率达95%，有效解决居民“充电难”难题。打造工业站“三趟快车”深港“生命线”改革开放史精品党性教育路线，丰富清水河红色教育阵地。

二是聚力招商助企“关键点”。深化“党建+招商+企服+人才”的“双招双引”工作理念，常态化开展政企联谊，2月22日在全区率先举办街道“联心·携手·远行”政企联席会议，吸引了超过130家企业（机构）出席，畅通政企沟通交流，打造政企直通车；10月8日举行“聚力清水河企新创未来”高质量推介会，为招商引资“动力源”续航。街道招商先锋队全年累计联系、洽谈、接待企业180余次，完成企业落地45家（新注册企业21个，市内跨区迁入24个），预计2023年产生营业收入18.12亿元，税收2,680.23万元。持续优化“党建引领，益企向未来”益企服务，主动为辖区企业提供“走亲式”“问需式”上门服务，推动法律服务、融资服务、牵线搭桥到企业，举办惠企政策宣讲、银企对接等活动50余场次，累计走访联系企业532家次，办结企业诉求90项，组织助企行活动22场，落实共建项目15项，协助7家企业签订了融资协议，达成意向融资5,000多万元；我街道多级联动稳妥解决“首次诉求”纳入罗湖区“助企行”工作

案例选编。高效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着力做好就业援助，全年开发就业岗位 1332 个，跟踪服务失业登记人员、停保脱贫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 4855 人次；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医保业务 1099 笔，占全区业务量的 23.9%，获得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先进集体”荣誉。

3. 优化“三大支撑”，民生福祉保障有力

全面提升队伍、服务、安全建设品质，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更亮、信心更足。

一是深化队伍支撑。持续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主题教育，举办 2 期清水河街道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8 期“支部书记话发展”茶话会等，激活干部精神状态，呈现“先锋精神、奋斗文化”的良好工作氛围。在街道攻坚克难重点工作中培养和考察年轻干部，实施年轻后备干部队伍“雏鹰成长营”实训计划，提升服务能力；开展党员干部“揭榜挂帅”，组建 24 个专项共建小组，将重点攻坚项目逐一细化分解，工作责任落实落细。一以贯之推进作风建设，深化教育，从严执纪，街道纪工委创新制定《清水河街道 2023 年社区纪委跟班学习工作方案》，分期分批实行安排社区纪委书记跟班学习，以干代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二是优化服务支撑。坚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推动辖区沿路沿线、小区楼宇环境风貌提升，罗湖区城市第六立面试点工程（银湖山铜鼓钮观景台俯瞰区域）建设工程顺利竣工，促进空间挖潜与复合利用。创新“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以学校为阵地，走进辖区 8 所学校引导学生树立低碳生活理念，形成以

小带大、以学生带动家庭的垃圾分类良好氛围；多措并举助力打造生态宜居清水河。关注“一老一小”，换挡提质升级清水河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维护妇女儿童权利，今年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科教文体组）荣获罗湖区巾帼文明岗称号、党建工作办公室荣获罗湖区三八红旗集体称号等。制定出台《2023年清水河街道民生微实事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化“民微”项目流程，全年启动37个项目，资金约1,267.06万元。营造浓厚双拥氛围，辖区4位退役军人被评为2023年度“最美退役军人”。充分利用辖区“金角银边”——银湖汽车站原停车场用地资源，增设新型综合羽毛球馆，采用“气承式膜结构”建成，建筑面积达3232平方米。

三是强化安全支撑。完善“专业调解、联动共调、排查化解”三大调解机制体系，创新细化治理单元，在辖区116个网格基础上打造25个“红色综合网格”，打造“1+7+25+116”小红格调度工作机制，实现及时介入、多元调解“零”死角；充分发挥“闵姐”“邵哥”专业调解室力量，今年调解纠纷案件148宗，调解成功率96%。构建街道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累计服务143人次，开展法治讲座14场、宣传教育活动48场。建立健全每周安全例会机制、常态安全检查机制和协同联动解决机制，持续完善“大安全大责任大联动”体系，打造清水河街道安全工作特色品牌。在全区率先建设一体化整合式智慧安全监管平台，实现物联感知数据可视化、全覆盖，系统性推进科技强安。精准施策，以专业支撑抓实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管，全链条提升应急体系能力，持续

抓好队伍组建、应急演练和值班值守；组织街道级演练 4 场，其他各类演练 130 余场。

与此同时，街道人大、政协、统战、群团、机关后勤、财务等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为辖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街道 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 49.8 万元，实际支出 35.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1.54%。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我街道 2023 年调整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5,486.73 万元，实际支出 5,358.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7.67%。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3 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及市财政局预算支出序时进度考核要求，我街道 2023 年末预算支出进度 90.10%，2023 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5.37%。我街道 2023 年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季度	预算支出进度（A）	序时进度(B)	季度预算执行率（A/B）
一季度	24.77%	25%	99.08%
二季度	49.31%	50%	98.62%
三季度	70.26%	75%	93.68%
四季度	90.10%	100%	90.10%
全年平均执行率			95.37%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中列明的重点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

下：

1. 党建工作办公室在 2023 年通过突出政治和组织建设，聚焦中心工作和稳企暖企，加强基层治理和实战带训储备干部，抓牢“六项行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总部新城高质量发展。开展党员干部“揭榜挂帅”，组建 24 个专项共建小组，将重点攻坚项目逐一细化分解，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负责人；推进深汕高铁（罗湖北站）建设工作，拆除近 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与中粮集团、铭基公司等市场主体多轮协商完成签约、移交，平稳处置铭基员工 795 名；加快推进银湖片区国际人才智慧谷建设。2021 年以来，由清水河街道推进的总部新城开发建设项目 9 次获得区委区政府表扬书。

2. 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清水河街道）项目对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的武警长龙花园、武警新花园、金湖山庄、金景花园、三九花园、银湖会议中心宿舍区、劳教干警宿舍楼、环卫宿舍、七支队管理处、坭岗万德苑小区（自来水大院管理处）、万年青大厦、工业小区、风光小学宿舍、深长宿舍、翠雅居、红岗亨平苑、红岗东村、清新苑、笋岗中学宿舍、园林宿舍、红岗花园（4-7、8-11、13-18 栋）、坭岗村、鹤围村、章峯村、吓围新村、清水河村共 20 个住宅区和 5 个城中村的 691 栋、18383 户新装管道燃气，管道天然气年度改造任务完成率达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并能及时完成工作，使得居民对“瓶改管”工程改造满意度高。

3. 2023 年度全年组织实施 5 个政府投资投资项目工程，其

中完成竣工验收 2 个，完成工程建设后期收尾 3 个；组织实施 7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其中完成竣工验收 6 个，开工初期终止项目 1 个；组织实施 7 个应急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其中完成竣工验收 1 个、推进 6 个。全年累计完成投资项目总金额约 4,577.54 万元，支付工程款约 82 笔，约 1,734.71 万元，签订合同 53 份。2023 年工程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市政服务接口，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市民提供公优质、普惠、友好的共空间场所，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高达 90%，同时完善了清水河片区路网结构，打通片区交通微循环。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片区经济的繁荣，提高片区的城市化发展水平。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我街道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及时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2023 年度我街道部门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6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6 个，金额 19,438.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10 个，金额 4,019.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 0 个，金额 0 万元。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各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行，项目完成及时率高。单位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项目实施效果性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1）社会效益方面

指标 1：多方面实施安全保障措施，社会治理稳定。一是完善安全工作体制，全方位提升安全管理队伍战斗力执行力。2022 年底着力推动街道各部门及各社区建立每周安全例会机制、常态安全检查机制和协同联动解决机制，每周常态组织社区副站长（网格长）、安全专干和应急办共同召开安全例会，依托市区开展并自行组织多场多类型的安全培训，有效夯实队伍安全监管知识、提升安全监管技能；二是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兜牢兜住安全生产红线。开展专业支撑式实施在建工程安全监管，对现有 18 处在建工地的全覆盖检查巡查，针对 232 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进行精细监管等工作；三是持续强化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全面整治高风险区域（点）和重大事故隐患。2023 年共出动 37342 人次，排查 17268 家次，发现隐患 5595 处，整改率 95%，累计摸排 19 个高风险区域（点）和 15 处重大事故隐患。累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584 人次，检查 296 家次，发现隐患 310 处，作出行政处罚 44 次，并处罚款 22.1 万元。

指标 3：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安全性和舒适度。深入群众、做实问需，在七个社区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共开展 18 次集中问需，完成 2817 份问需；个别项目单独问需 8 次，完成 868 份。根据问需结果本年度服务类项目聚焦 5 大方向中的提升“一老一小”生活品质一项，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开展

各类活动；工程类、实物类主要注重社区安全、环境美化提升方面，有效改善社区环境，提高辖区居民生活安全性和舒适度，实现清水河“住有宜居”，切实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努力办到居民群众心坎上。

（2）经济效益方面

指标 1：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清水河街道“联心·携手·远行”政企联席会议是清水河街道 2023 年开年来首场大型惠企交流活动，约 130 家企业派代表到会交流。街道将进一步抓实抓细服务企业工作，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打造政企联席会品牌项目，深入企业听诉求、解难题、办实事，助力企业稳生产、优经营、快发展，为街道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3）生态效益方面

指标 1：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城市品质面貌得到提升。一是开展垃圾分类微课堂，共开展 79 场，全年在社区开展 5 场主题宣传活动，创新“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以学校为阵地，在龙湖外语实验学校、新华外国语学校等学校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8 场；二是完成辖区 1,111,211.84 平方米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4 座公厕管养工作；三是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查严管辖区内非法占用河道、林地等违法行为，管控辖区面源污染，做好大气污染治理、裸露土地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红火蚁防控等工作。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提升我街道河道、湖泊环境水平，开展宣传活动 2 次；四是开展辖区公共洗手间、生活垃圾收集点、三不管绿地、道路破损修复等硬件设施品质改造提升，为辖区居民打造最优居住环境。

4、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街道严格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信访条例》的规定，开设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渠道，以及信访咨询专线和信访投诉邮箱，建立了群众诉求通道，高效及时的回复、解决群众诉求事件。本年度我街道共受理信访事件 917 件，已全部按期回复，回复率 1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是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街道履职效果的满意情况。一是 2023 年度我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针对群众对党建服务中心的满意度开展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202 份，问卷平均分 98.67%；二是开展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调查和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水平调查，根据收集回来的调查问卷（共计 512 份）显示，满意及基本满意数量 483，满意及基本满意率 94.34%，社会公众对我街道开展的各项提升城市生态环境的措施满意度水平较高；三是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根据收集回来的调查问卷（共计 50 份）显示，总体满意率 100%，各企业对我街道开展的各项招商引资的举措满意度水平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我街道紧紧围绕市财政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3 年我街道严格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编制区 2023 年

部门预算文件要求，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我街道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我街道人员规模、办公场地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街道资金使用按照我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街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文件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在2023年资金活动中，我街道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部门预算安排重点不突出，预算编制准确性待提升

（1）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工作计划》，街道 2023 年度年初共制定了四个方面工作计划，可概括为“党建工作”、“招商引资”、“城市管理”、“环境提升”、“民生福祉”、“综治维稳”，但经梳理部门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党建工作”、“招商引资”、“综治维稳”三个方面的项目数量、预算资金总量，均在项目总数量和预算总资金中占比较小，预算安排层面难以看出部门年度主抓工作内容，部门预算按安排重点不突出。

（2）部门预算资金调剂数量较大，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且预算指标调剂个数占总数比例高。街道二级项目资金调剂情况方面，根据《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等相关材料，除去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外，部门二级项目共调出资金 6187.15 万元，共调入资金 8792.73 万元，资金调剂量较大。预算指标调整个数方面，根据《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街道预算指标有人员类项目 16 个，公用经费项目 7 个，履职类项目 48 个，政府投资项目 9 个，专项资金项目 1 个，预算指标个数共 89 个，除去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外，其中共 4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调剂，占比为 46.06%。经座谈了解，年中追加下达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共涉及调剂资金 5,136.25 万元，造成了资金调剂量大且频繁的问题，但根据座

谈问题回复也存在其他预算调整原因，如内部调剂经济科目或拆分预算至其他子项等，整体来说街道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和精确。

改进措施：1. 建议街道按照“先谋事再排钱”理念和“核心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部署-街道年度重点工作”基本思路，将年度重点工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明确街道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如根据街道履职需要和年度重点工作制定街道重点项目，通过为重点项目安排资金保障部门主要职责的履行和相关重点工作的落实。整体安排预算时要合理测算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如可以结合主抓工作事项、上级下达任务等明确本年度需开展的工作，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参照往年支出水平，合理申报本年度的预算金额。

2. 建议街道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严格论证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如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严格落实政策和项目立项预算评估，尤其要加强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需求的评估论证，开展必要的摸底调研，避免出现在缺少历史参考的情况下预算编制虚高的问题。此外建议街道做实做细街道项目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如合理的项目预算相关支出标准，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

3. 建议部门加强街道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如对街道资金执行进度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资金支出过程中的问题，并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2、部门预算指标执行率及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资金支付序时进度未达标

街道部分预算指标以及政府采购指标预算执行率不高。根据《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部门共 89 个人员类、公用经费类、履职类、政府投资类以及专项资金类预算指标，其中共 34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 85%，占比为 38.2%。如“安全生产及整治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44.73%、“临时救助”预算执行率为 39.31%以及“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预算执行率为 20.26%等。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7.36%。

改进措施：1. 针对街道部分二级项目预算以及政府采购执行率低问题，建议街道理清项目总体目标对应的具体工作内容，参照同类型项目经验及往年工作总结，对具体项目按照早谋划、早启动、早落实的理念尽早推动实施。其次建议制定包含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和监督管理频次等在内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分阶段设置资金支出计划，均衡安排各项任务工作的完成时间，合理分配资金与人员，提高部门工作的有序性与预算支出执行的均衡性。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人员投入、工作内容开展质量、时间进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进度等进行日常监控，及时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如对发现的预算执行较慢、实施进度较慢的项目，要深入分析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并督促相关人员开展整改落实工作。通过上述方式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应有效用。

3. 部门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需明确管理考核标准

街道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等编外人员数量在总在职人员总数中的比率偏高，编外人员数量多且管理考核标准不明确、惩处

运用结果不够合理。

改进措施：在编外人员考核管理方面，建议街道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开展人员评价工作，制定客观、清晰且量化的评分打分标准，按照标准评分，并保留打分评价底稿，以保证考核评价结果的客观性、透明性和公平性，从而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

4.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

我街道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7.67%，虽控制在成本范围内，但仍需加强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改进措施：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日常公用经费等公务支出，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业务归口部门加强对统筹项目的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审核。

各业务归口部门应对统筹项目预算的申报依据及测算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对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特别是效益指标提出专业性的指导意见，确保项目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可考核性。

2. 项目实施部门要提高预算及绩效指标编制水平。

项目实施部门要对申报项目的基础数据进行认真评估核实，重大项目要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以及测算分析工作，可适当引入行业领域的专家参与到项目可行性、预算资金合理性、绩效指标科学性的评审中，切实提高我街道预算及绩效指标的编制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 进一步完善修订我街道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绩效指标体系能够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与有效性。我街道财务部门及归口业务部门应根据近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数据及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对现行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修订，预算绩效指标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

4. 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我街道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我街道得分 96.06。得分详细情况如下：

附件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我街道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59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 员 管 理	2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总得分情况								96.06